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彤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清鴻

被　　告　陳清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紫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2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茂榮

法　官　許家赫

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祥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